

#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明自然资函〔2022〕6号

##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申请拨付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 18个项目收储资金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土地收储中心与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8号）等有关合同协议、申请函，现向贵局申请收储补偿资金22533.42795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年、2021年市区土地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723.44万元

按照《2020年三明市区“依法和谐征迁”市领导挂钩重点项目工作方案》，需我中心拨付工作经费的土地房屋征收项目16个，已支付工作经费674.64万元，现征迁项目已全部完成任务，需拨付2020年剩余工作经费36.05万元。

按照《2021年三明市区“依法和谐征迁”市领导挂钩重点项目工作方案》，需我中心拨付工作经费的土地房屋征收项目11个，已支付工作经费100万元，现征迁项目已基本完成任务，本次需拨付工作经费687.39万元。

---

上述两年土地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合计 723.44 万元。

## **二、碧湖变电站搬迁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工程进度款 4000 万元**

2021 年 8 月 17 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签订《梅列碧湖 220 千伏输变电（搬迁）项目委托代建协议》，已支付工程款 1500 万元，现按照工程进度，需支付 2022 年第一季度工程款 4000 万元。

## **三、富兴堡片区毓才玻璃制品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 2705.68 万元**

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《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8 号），已支付补偿费 3292 万元，该地块现已签订土地房屋移交确认书，完成产权证注销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需支付第三期补偿费 2705.68 万元。

## **四、购买锦绣世家安置房第一期费用 1022.5116 万元**

为安置三明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文化广场及康养楼项目，市土地收储中心、三元区住建局与福建一建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《福建一建·锦绣世家项目团购协议》，团购锦绣世家 2#楼 32 套住宅用于项目安置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需支付购买安置房资金 1022.5116 万元。

## **五、陈大片区二期 A 地块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 6428 万元**

陈大片区二期 A 地块市 2021 年市区“依法和谐征迁”重点项目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全面完成房屋征收协议签订工作，

共需支付房屋征收补偿费 12627 万元，现该地块已开始腾房，需拨付征迁补偿费 6428 万元。

#### **六、东新五路税务周边地块 2022 年过渡费 396.9892 万元**

东新五路税务周边地块项目为 2020 年市区“依法和谐征迁”重点项目，该地块涉及房屋征迁 210 户，已支付 2021 年过付费 396.9892 万元，现需支付 2022 年过渡费 396.9892 万元。

#### **七、乾龙新村 182 幢 2021 年 9 月-2022 年 8 月过渡费 54.5904 万元。**

乾龙新村 182 幢共涉及房屋征迁面积 2512.38 平方米，过渡费已支付至 2021 年 8 月，现需支付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过渡费 54.5904 万元。

#### **八、三明齿轮箱厂地块退城入园奖励 564 万元**

2020 年 10 月 22 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福建省三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福建省三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陈大厂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0〕17 号）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需支付退城入园奖励 564 万元。

#### **九、碧湖片区郭方清地块第三、四期土地房屋征迁补偿费 648.433 万元**

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郭方清签订《梅列区碧湖片区郭方清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》（明储收字〔2020〕23 号），该地块拟于 2022 年 6 月出让，现需支付第三、四期土地房屋征迁补偿费 648.433 万元。

**十、碧湖片区列西街道地块第三、四期土地房屋征迁补偿费 518.354 万元**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市梅列区列西街道办签订《梅列区碧湖片区列西街道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》（明储收字〔2020〕25 号），该地块拟于 2022 年 6 月出让，现需支付第三、四期土地房屋征迁补偿费 518.354 万元。

**十一、碧湖片区陈国兴（梅列农械修配厂）第二期土地房屋征迁补偿费 124.16 万元**

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陈国兴（梅列农械修配厂）签订《梅列区碧湖片区陈国兴（梅列农械修配厂）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3 号），该地块拟于 2022 年 6 月出让，现需支付第二期土地房屋征迁补偿费 124.16 万元。

**十二、富兴堡岩仔角地块长兴机械补偿费尾款 235.46 万元**

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与三明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《三明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0〕12 号），现已签订交地确认书，需支付补偿费尾款 235.46 万元。

**十三、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设计费 28.8 万元**

按照 2021 年 4 月 2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第 67 次）精神，市土储中心按“等价置换”的原则对三明海关进行安置，其中设计安置房室内装修费用 969.23 万元，现该项目已完成装修

工程设计协议签订，需支付装修设计费 28.8 万元。

#### **十四、东霞 C 地块城南村集体土地上肥料房、临时过渡房拆除补偿费 64.25895 万元**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富兴堡街道办与三元区富兴堡街道城南村民委员会签订《东霞 C 地块城南村集体土地上肥料房、临时过渡房拆除补偿协议》，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补偿费 98.70895 万元，已支付 34.45 万元，现需支付剩余补偿费 64.25895 万元。

#### **十五、东霞 C 地块 8450 厂国投房屋征收补偿费 2019.668 万元**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三元区住建局与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三明市三元区东霞片区 C 地块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，该地块现已出让，按协议约定需支付补偿费 2019.668 万元。

#### **十六、附代安置陈大纤维板厂周边地块安置户购房款 2394 万元**

为附代安置陈大纤维板厂及周边地块 52 户安置户，中心向市城投集团购买陈大棚户区改造项目（陈大瑞景苑小区）安置房 59 套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需拨付补偿费 2394 万元。

#### **十七、富兴堡岩仔角地块失地农民保障金 410.0468 万元**

富兴堡岩仔角地块拟于 2022 年 6 月出让，为办理地块农转用手续，需缴纳地块失地农民保障金 410.0468 万元。

#### **十八、碧湖变电站搬迁地块（站区）土地征收第一期补偿费 195.036 万元**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三元区自然资源局与徐碧村委会签订《碧

湖变电站搬迁地块（站区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，按照协议约定，需支付第一期补偿费 195.036 万元。

以上十八项费用合计 22533.42795 万元，请求贵局予以拨付。

- 附件: 1. 《福建三明毓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18号）
2. 毓才玻璃制品厂地块注销登记清单
3. 毓才玻璃制品厂地块移交确认书
4. 三元区房屋征收中心《关于申请东新五路税务周边项目玫瑰新村 46、47、49、51、64 幢过渡费的报告》
5. 三元区政府《关于拨付乾龙新村 182 幢及周边地块 2021 年 9 月至 2022 你那 8 月过渡费的函》
6. 《东霞 C 地块城南村集体土地上肥料房、临时过渡房拆除补偿协议》
7. 《三明市三元区东霞片区 C 地块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
8. 海关地块专修设计合同协议书
9. 《福建省三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陈大厂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0〕17号）
10. 《梅列碧湖 220 千伏输变电（搬迁）项目委托代建协议》
11. 《梅列区碧湖片区郭方清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》（明储收字〔2020〕23号）

12. 《梅列区碧湖片区列西街道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》（明储收字〔2020〕25号）
13. 《梅列区碧湖片区陈国兴（梅列农械修配厂）出让工业用地收储补偿协议书》（明储收字〔2021〕3号）
14. 《三明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明储收字〔2020〕12号）
15. 长兴机械公司地块交地确认书
16. 《福建一建·锦绣世家项目团购协议》
17. 2020年、2021年市区土地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测算表
18. 农转用地块被征地农民保障缴款通知书
19. 《碧湖变电站搬迁地块（站区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》
20. 关于申请拨付陈大片区二期 A 地块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费用的报告

